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培訓機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在新高中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培訓機會的探討情況。

**背景**

2. 在新高中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與一般學校的學生一樣，接受三年高中教育。在完成中學教育後，這些學生也有機會根據其學業能力、特定需要、性向和興趣，選擇繼續升學／接受培訓。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

**高等教育**

3. 有能力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不會被剝奪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是根據學生的優良表現而取錄學生的。原則上，我們期望所有學生在畢業時所達到的學術水準相同，所得的學習成果亦一樣。

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選擇披露其殘疾情況，以便院校作出規劃。如有需要，個別院校會在授課和考試／評核安排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特別設備以供放大試卷，或為使用輪椅的學生提供可調整高度的特別桌子等。院校在作出有關的特別安排的同時，亦會維持課程的學術水準及質素。

### **職業教育／訓練**

5.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透過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資訊學院、青年學院和訓練及發展中心，為不同教育程度的離校生和成年學員開辦多元化的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協助他們掌握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就業能力。

6. 職訓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特別收生計劃。在該計劃下，這些學生報讀職訓局的課程，可無須循一般取錄程序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他們只要符合有關課程的最低入讀資格，並且通過面試<sup>1</sup>，便可獲取錄。職訓局會在收生前，為有意透過該特別收生計劃報讀課程的學生、學生家長和教師舉辦簡介會，以提供所需資料和協助。

7. 學生根據特別收生計劃獲得取錄後，職訓局會安排學生和家長參加特設的啟導課程，介紹該局備有的服務和支援措施，包括必需的輔助器材、輔導服務和額外指導。視乎殘疾的性質，學生可申請並獲准豁免修畢某些特定單元。在某些案例中，這些學生如有需要可在接受評核時獲給予較長時間和作出其他特別安排。在 2006/07 學年，根據特別收生計劃入讀職訓局課程的學生人數約為 240 人。

---

<sup>1</sup> 由教育統籌局、勞工處和職訓局代表組成的小組負責進行面試，旨在評估申請人的能力和完成有關課程的可能性。

## **修讀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學生**

8. 當局與課程提供機構(例如職訓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正探討為修讀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升學或培訓機會。這可建基於現時所提供的出路，並涉及專業議決學生在完成新高中課程後將可達致甚麼水平。職訓局實施的特別收生計劃亦同樣適用於有意在該局修讀技能訓練中心以外培訓課程的智障學生。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其他學習／培訓機會重申於下文各段。

### **職業康復培訓**

9. 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務求讓他們掌握所需技能以公開就業及獨立生活。技能訓練中心開辦的全日制課程大多屬於操作員水平或半技術程度，並以單元的模式進行，以便學員按本身的進度修讀課程。培訓課程的設計旨在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趨勢，以及迎合殘疾人士的志向。

10. 職訓局會繼續透過技能訓練中心及其他工作單位，向有殘疾的學生提供職業教育／訓練的機會，讓他們掌握就業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 **康復服務培訓機會**

11. 日間訓練中心為未能接受職業訓練或從事庇護工作的嚴重智障學生提供培訓，使他們可以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並為他們作好準備，讓他們更能融入社會。培訓內容涵蓋肌能訓練、自我照顧技巧、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與人相處的社交技巧，以及消閒及康樂技巧。此外，培訓課程亦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活動。

12. 至於有能力接受職業訓練或從事庇護工作的學生，有關方面為他們提供多類職業訓練服務，讓他們掌握所需技巧，可以在公開市場或庇護工作環境就業。這類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這些服務旨在提高學員的工作能力，使他們可以覓得及保持工作，並在合適的工作中向前邁進，從而促進他們進一步融入社會。除訓練工作技巧外，有關服務亦安排多元化的社交、康樂及豐盛人生活動，當中包括藝術課程，以期發掘學員的潛質和能力，並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13.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當局亦設有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與各類活動的機會，以滿足他們在空閒時間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這些措施包括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健樂會及個人發展計劃。

### **非政府機構開辦的課程**

14. 非政府機構在當局資助下開辦不同種類的課程，讓殘疾人士學習知識或技能。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資訊科技、實用英語、基本普通話、溝通技巧、有效的工作間人際關係、有效的財務管理等。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